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18年5月2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,决定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2018年5月11日下午会议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杰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投票表决,会议作出如下决议: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3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

